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PRC Law Firm of Excellence at Ministerial Level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第 068 号

**致：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出售方式，向秦皇岛铨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源实业”）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惠丰”）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4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4〕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问询函》事项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协议、资料、说明与承诺函，并就问询函第 1、2、3、6 条有关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资料主要如下：

（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4〕第 1 号）；

（二）中创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三）铨源实业实际控制人李国红《厦门中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四）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出具的铨源实业《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编号：TC003）、客户回单（回单编号：RS20240110006206728、RS20240110006206729、RS20240110006206661）；

（五）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铨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关于本次交易签订的《补充协议（三）》；

（六）中创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不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声明》；

（七）江西祥盛《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八）北方亚事评估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03 号）；

（九）中创环保、陈荣、张炳国、廖育华 2019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陈荣 2021 年 2 月签订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

《承诺函》；

（十）中创环保《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十一）中创环保《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十二）中创环保《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十三）中创环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荣等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四）中创环保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十五）中创环保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荣等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十六）中创环保、陈荣、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2021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十七）中创环保 2021 年 7 月 3 日致陈荣《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催款函》；

（十八）中创环保《关于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43 号的回复》（公告编号：2022-140）；

（十九）中创环保《关于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1 号的回复》（公告编号：2022-096）；

（二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13 民初 3569 号《诉讼保

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以及中创环保提交的相应诉讼材料；

（二十一）中创环保 2022 年 5 月 5 日致陈荣《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催款函》（编号：ZC20220505）；

（二十二）中创环保 2022 年 5 月 9 日致张炳国《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催款函》（编号：ZC20220509-02）；

（二十三）中创环保 2022 年 5 月 9 日致廖育华《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催款函》（编号：ZC20220509-02）；

（二十四）中创环保 2023 年 6 月 12 日致陈荣《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催款函》（编号：ZC20230612-01）；

（二十五）中创环保 2023 年 6 月 12 日致张炳国《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催款函》（编号：ZC20230612-02）；

（二十六）中创环保 2023 年 6 月 12 日致廖育华《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催款函》（编号：ZC20230612-03）；

（二十七）《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0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创环保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法律意见。

3、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中创环保如下保证，即中创环保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中创环保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创环保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中创环保、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

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中创环保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中创环保在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中创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问询函》的问题 1、2、3、6 条有关法律的问题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该《问询函》的其他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中创环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源实业”）出售所持有的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惠丰”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中创惠丰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主要持有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祥盛”）63.71%股权，交易对方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中创惠丰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8,534.51万元，江西祥盛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8,726.46万元（据此测算持股资产价值为18,301.63万元），均采用资产基础评估方法，本次交易价格为18,500.00万元，而收益法下评估值为37,424.00万元，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说明：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答复：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情况

本所通过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市公司官网等平台公开披露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APP查询以及向上市公司询问并签署承诺函等方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信息如下：

(1)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中创凌兴”）

持有上市公司 15.9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535,848.00	15.93
2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37,998,405.00	9.86

(2)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通过北京辉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创金控商贸有限公司及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创凌兴 100%股权,为中创凌兴和中创环保实际控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位
张红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秀丽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商晔	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杨钧	独立董事
高义生	独立董事
雷康	非独立董事
田洪亮	非独立董事
王力	独立董事
李畅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杨新宇	常务副总经理
陈大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翔	非职工代表监事
鲁颂鹏	职工代表监事

(4)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创凌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位
王光辉	执行董事
牛奎	监事

(5) 中创凌兴的控股股东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位
宋安芳	经理、执行董事
宋安龙	监事

## 2、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铎源实业”）。本所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 APP 查询，并核查中创环保提供的铎源实业工商档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铎源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信息如下：

(1)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或称“聚龙投资”）持有铎源实业 99% 的股份，系铎源实业的控股股东。铎源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00	99.00
2	北京华远天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 李国红通过中环（河北雄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聚龙投资 100% 股权，为聚龙投资和铎源实业实际控制人。

(3) 铎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位
闫深	经理、执行董事
褚艳明	监事

(4) 铎源实业的控股股东北京聚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位
闫深	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褚艳明	监事

(5) 聚龙投资的控股股东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位
李国红	经理、执行董事
李红梅	监事

(6) 中环科技的控股股东中环（河北雄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	担任职位
张新乐	经理、执行董事
李红梅	监事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签订《关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对本次重组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与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中环（河北

雄安) 科技有限公司、中环(河北雄安)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四个法人主体合称为“交易对方”)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李国红、李红梅以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自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不是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是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与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没有其他任何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受到不利影响或造成对交易对方利益倾斜的关联情形或特殊关系。”

(2) 2023 年 12 月 6 日, 铔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李国红签署《厦门中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以下简称《访谈记录》), 对于《访谈记录》第五条“本次交易情况调查”第 2 项“请您介绍本次交易的整个过程和背景? ……” , 李国红陈述如下: “同行业公司, 朋友介绍搭桥, 有助于我们公司产业升级, 我们主要是做回转窑, 刚好我们业务配套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与铔源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二：**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铎源实业设立于2023年9月，注册资本3亿元。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铎源实业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的变更/备案）等股权交割有关事项。请你公司：

**（一）补充披露铎源实业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和履约保障措施，相关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你公司及其关联方，你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为铎源实业本次收购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支持，结合前述状况说明铎源实业是否具备按期付款的能力。**

答复：

1、铎源实业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铎源实业的工商内档、2024年1月11日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出具的铎源实业《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编号：TC003）和客户回单（回单编号：RS20240110006206728、RS20240110006206729、RS20240110006206661）显示，铎源实业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聚龙投资实缴7,425万元，北京华远天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实缴75万元）。

2、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和履约保障措施：

（1）根据铎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李国红签署的《厦门中创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以下简称《访谈记录》），对于《访谈记录》第五条“本次交易情况调查”第4项“请您介绍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情况、支付安排及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付款义务的担保措施？……”，李国红陈述如下：“这次股权交易我方付款的40%的自有资金作首付，60%的资金通过秦皇岛银行的并购贷。银行已沟通好，并购完成后银行要求以江西祥盛的资产作抵押。”

(2) 上市公司取得铨源实业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了解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支付实力。根据铨源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李国红控制的主要企业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层面）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货币资金(万元)	1,511.56	1,743.15	1,312.76
流动资产(万元)	18,439.53	16,229.62	13,024.24
资产总额(万元)	38,480.21	34,553.03	31,810.24
资产净额(万元)	30,073.49	27,407.72	25,239.37
营业收入(万元)	31,535.22	28,284.78	25,573.91
净利润(万元)	2,665.77	2,168.35	1,041.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此，本次交易铨源实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 根据交易各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3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4条“股权交割”和《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一）、（二）款，上市公司对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的时间顺序已作出明确安排，约定“交易对方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方才协助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为履约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4) 根据交易各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10条“违约责任”，上市公司与铨源实业对铨源实业未能依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时的违约责

任作出了明确安排，为履约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3、相关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你公司及其关联方，你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为铎源实业本次收购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不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声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为铎源实业本次收购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支持。

4、结合前述状况说明铎源实业是否具备按期付款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铎源实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并对本次收购对价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安排，同时，上市公司与铎源实业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明确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的时间顺序及铎源实业未能按计划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时的违约责任，应当认为铎源实业具备按期付款的能力。

但是，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部分来源于铎源实业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融资，若铎源实业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或支付足额资金，并购贷款的相应审批程序无法及时完成，则铎源实业的本次交易价款仍然存在不能向中创环保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二）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的变更/备案）是否存在实质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差异及判断本次交易完成的具体依据。**

答复：

中创环保（甲方）与铎源实业（乙方）、中创惠丰（丙方）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一）款“原协议第 3

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中第 3.2 项”约定：“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500 万元；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不得进行股权交割；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第一条第（二）款“原协议第 4 条股权交割中第 4.1 项”约定：“在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交割有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通过《补充协议（三）》对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及工商登记变更（包括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的变更/备案）等交割事项进行了明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的变更/备案）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补充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的时间顺序是否已有明确安排，以及上述关于履约期限的协议约定是否能够有效满足相关安排、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答复：

根据交易各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3 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 4 条“股权交割”和《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一）、（二）款，上市公司与铨源实业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的时间顺序已作出明确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铨源实业向中创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500 万元；中创环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不得进行股权交割；中创环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协助办理工

商变更。

2、在铎源实业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交割有关事项：（1）丙方召开股东会，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2）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的变更/备案等）。（1）（2）条约定的内容完成，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约定了铎源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履行时间在前、中创环保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义务履行时间在后，履行时间上存在明显先后顺序，能够有效满足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的时间顺序安排，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补充披露若铎源实业未依约付款，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标的资产权属交割是否可正常推进。**

答复：

1、根据交易各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若铎源实业未依约付款，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创环保收到铎源实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前，中创环保有权拒绝进行股权交割；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才协助铎源实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铎源实业迟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可要求铎源实

业向中创环保支付数额相当于延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三十日的，中创环保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3) 铎源实业作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维权措施对督促铎源实业按约付款、保证交易顺利推进能够发挥充足的作用。

## 2、若铎源实业未依约付款，标的资产权属交割是否可正常推进：

本所律师认为，若铎源实业未依约付款，根据《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一）款“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不得进行股权交割”约定，标的资产权属交割将不能正常推进。

(五)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于江西祥盛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和其他权利受限资产是否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购买方是否有权主张相关要求。

答复：

中创环保（甲方）与铎源实业（乙方）、中创惠丰（丙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四）款“原协议第 6 条目标公司及祥盛环保

债权债务的处理”约定：“乙方知晓并接受祥盛环保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和其他权利受限资产情形，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甲方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对于江西祥盛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和其他权利受限资产不承担保证或者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对此不负有款项返还义务，购买方无权主张相关要求。

（六）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江西祥盛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正常开展，结合前述情况和交易合同条款说明江西祥盛的生产经营状态是否为本次交易推进和权属交割的前提条件，以及若交易完成后江西祥盛未能恢复正常生产，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购买方是否有权主张相关要求。

答复：

经本所律师向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江西祥盛因经营资金不足尚未复工，生产活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恢复生产。

中创环保（甲方）与铔源实业（乙方）、中创惠丰（丙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五）款“原协议第8条陈述、保证与承诺中第8.3项乙方保证”约定：“祥盛环保的生产经营状态不作为本次交易推进、股权转让和权属交割的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若祥盛环保未能恢复正常生产，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甲方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主张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祥盛的生产经营状态不是本次交易推进和权属交割的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江西祥盛未能恢复正常生产时上市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购买方铎源实业无权主张上市公司返还款项。

**（七）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于江西祥盛后续经营业绩是否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购买方是否有权主张相关要求。**

答复：

中创环保（甲方）与铎源实业（乙方）、中创惠丰（丙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第（五）款“原协议第8条陈述、保证与承诺中第8.3项乙方保证”约定：“交易完成后甲方对于祥盛环保后续经营业绩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甲方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主张相关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江西祥盛后续经营业绩不具有保证或者补偿义务，购买方铎源实业无权因此主张上市公司向其返还款项。

**问题三：**报告书显示，截至目前，你公司为江西祥盛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计划于股权交割完成后的12个月内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你公司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欠江西祥盛1.29亿元债务尚未清偿。请你公司：

(一) 结合江西祥盛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代偿担保债务的风险。

答复：

1、江西祥盛的经营情况

由于受市场波动影响和 2021 年政府的环保处罚责令整改，最近三年江西祥盛仅 2020 年能够正常经营，自 2021 年 4 月以后江西祥盛处于基本处于停业阶段，2022 年至今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1) 江西祥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3,136.19	35,528.45	51,555.74
负债合计	6,471.50	6,001.56	18,146.80
所有者权益	26,664.70	29,526.88	33,408.94
营业收入	996.49	10,312.05	66,614.92
净利润	-2,863.76	-2,384.89	9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7	-815.94	-5,595.20

(2) 江西祥盛最近三年涉及的评估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0 年 4 月 1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1006 号），江西祥盛的商誉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12 亿元。

②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1年2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1005号报告），江西祥盛的商誉资产组在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8,700.00万元。

### ③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2年4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56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西祥盛资产组在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为25,800.00万元。

### ④ 2022年江西祥盛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2023年4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406号），江西祥盛的全部股权价值在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9,295.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控制的63.71%部分股权的价值约为31,405.84万元。

（3）截至2023年12月，江西祥盛2023年度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如下：



##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名称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参保编号	9000020173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677966325J	参保险种	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时间	201206	参保地	吉安市永丰县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情况					
年月	参保地	缴费人数	缴费状态		
202312	吉安市永丰县	73	已到账		
202311	吉安市永丰县	74	已到账		
202310	吉安市永丰县	74	已到账		
202309	吉安市永丰县	76	已到账		
202308	吉安市永丰县	74	已到账		
202307	吉安市永丰县	74	已到账		
202306	吉安市永丰县	74	已到账		
202305	吉安市永丰县	75	已到账		
202304	吉安市永丰县	74	已到账		
202303	吉安市永丰县	75	已到账		
202302	吉安市永丰县	75	已到账		
202301	吉安市永丰县	76	已到账		

(4) 江西祥盛母公司中创惠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96.49	10,312.05	66,614.92
营业利润	-2,764.09	-1,315.29	2,010.20
利润总额	-2,971.17	-2,959.34	1,456.30
净利润	-2,863.81	-2,389.82	924.06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369.07	31,330.76	51,555.98
负债合计	6,471.50	21,070.94	18,14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97.57	10,259.81	33,407.17
流动比率(倍)	3.70	1.00	2.36
速动比率(倍)	2.30	0.49	0.91
资产负债率	19.39%	67.25%	35.20%

报告期各期末，中创惠丰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22年由于收购江西祥盛股权尚未向中创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中创惠丰

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上升，2023 年 7 月，该笔款项清偿后，中创惠丰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 2、上市公司存在为江西祥盛代偿担保债务的风险

上市公司存在为江西祥盛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余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江西祥盛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2,355.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7日
2	江西祥盛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	6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

根据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提供的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敦促江西祥盛按约定按期、足额予以偿还借款，不触发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江西祥盛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解除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同时，中创环保（甲方）与铨源实业（乙方）、中创惠丰（丙方）、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丁方，甲方子公司）、江西祥盛（戊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约定：“在戊方尚未完全解除甲方连带保证责任前，丁方有权在应返还丙方 1.29 亿元的款项中，预留甲方连带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金额（该金额包含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一切为解除甲方连带保证责任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该预留金额暂不向丙方支付，在甲方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后，再支付给丙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江西祥盛的担保

义务仍未完成解除或免除，上述担保将转化为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截至2023年7月31日，虽然中创惠丰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交易双方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约定，但若江西祥盛未履行上述债务的偿还义务且交易对方未履行上述约定，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 补充说明子公司对江西祥盛债务形成的原因、具体情况、后续还款安排（如有）以及本次交易估值对上述债务的具体考量。

答复：

上市公司子公司三维丝供应链对中创惠丰及其子公司江西祥盛债务形成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交易对方名称	应付/收入	应收/支出	余额	原因
江西祥盛	中创环保	3,850.00	2,500.00	1,350.00	2020年10月，上市公司与江西祥盛共发生3笔非经营性往来，其中，上市公司向江西祥盛介入3,850.00万元，归还2,500.00万元
		3,380.00	5,995.00	3,965.00	2021年至2022年6月，中创环保与江西祥盛发生31笔非经营性往来，其中，中创环保向江西祥盛借出资金3,380.00万元，中创环保向江西祥盛借入资金5,995.00万元

债权人	交易对方名称	应付/收入	应收/支出	余额	原因
		424.19	250.00	3,790.81	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中创环保与江西祥盛发生8笔非经营性往来,其中,中创环保向江西祥盛支付资金424.19万元,中创环保向江西祥盛收回资金250.00万元
			1,400.00	5,190.81	2022年1月,江西祥盛将所持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进取”)51%股权转让给中创环保应收取对价1,400.00万元
			480.00	5,670.81	2022年6月30日,江苏进取陕西分公司将对江西祥盛480.00万元债务转让给中创环保
			3,198.52	8,869.33	2022年9月30日,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对江西祥盛3,198.52万元债务转让给中创环保
		8,869.33		0.00	2023年7月31日,中创环保将对江西祥盛8,869.33万元债务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
	江苏进取	2,520.00	3,000.00	480.00	2020年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江苏进取陕西分公司与江西祥盛共发生11笔非经营性往来,其中江苏进取陕西分公司向江西祥盛支付2,520.00万元;江苏进取陕西分公司向江西祥盛收回3,000.00万元
		480.00		0.00	2022年6月30日,江苏进取陕西分公司将对江西祥盛480.00万元债务转让给中创环保

债权人	交易对方名称	应付/收入	应收/支出	余额	原因
	江西耐华	341.48	3,540.00	3,198.52	2021年至2022年9月,江西耐华与江西祥盛发生16笔业务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其中,江西耐华向江西祥盛支付资金341.48万元,江西耐华向江西祥盛收回资金3,540.00万元
		3,198.52		0.00	2022年9月30日,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对江西祥盛3,198.52万元债务转让给中创环保
		60.00	290.00	230.00	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江西耐华与江西祥盛发生4笔非经营性往来,其中江西耐华向江西祥盛借出资金60.00万元,江西耐华向江西祥盛借入资金290.00万元
		230.00		0.00	2023年7月31日,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对江西祥盛230.00万元债务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
	三维丝供应链	900.00	690.00	-210.00	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三维丝供应链与江西祥盛发生6笔非经营性往来,其中,三维丝供应链向江西祥盛支付资金900.00万元,三维丝供应链向江西祥盛收回资金690.00万元
			8,869.33	8,659.33	2023年7月31日,中创环保将对江西祥盛8,869.33万元债务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
			230.00	8,889.33	2023年7月31日,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对江西祥盛230.00万元债务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
			60.00	8,949.33	2023年7月31日,苏州中迈将对江西祥盛60.00万元债务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

债权人	交易对方名称	应付/收入	应收/支出	余额	原因
	苏州中迈	480.00	460.00	-20.00	2023年1-7月, 苏州中迈与江西祥盛发生7笔非经营性往来(含1笔与外部第三方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 其中苏州中迈向江西祥盛支付资金480.00万元, 苏州中迈向江西祥盛收回资金460.00万元
			80.00	60.00	2023年7月31日, 江西祥盛子公司江西晟通将对江西祥盛80.00万元债务转让给苏州中迈
		60.00		0.00	2023年7月31日, 苏州中迈将对江西祥盛60.00万元债务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
中创惠丰	中创环保	7.00	4,198.00	4,191.00	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 中创环保与中创惠丰发生8笔非经营性往来, 其中, 中创环保向中创惠丰支付7.00万元, 中创环保向中创惠丰收回4,198.00万元
		19,260.38		-15,069.38	2022年12月31日, 中创环保将所持江西祥盛63.71%股权转让给中创惠丰, 转让对价为19,260.38万元
		500.00		-15,569.38	2023年1月, 中创环保与中创惠丰发生1笔非经营性往来, 中创环保向中创惠丰支付500.00万元
			19,500.00	3,930.62	2023年7月, 中创环保向中创惠丰拆借资金19,500.00万元
		3,930.62		0.00	2023年7月31日, 中创环保将对中创惠丰3,930.62万元债务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
	三维丝供应链		3,930.62	3,930.62	2023年7月31日, 中创环保将对中创惠丰3,930.62万元债务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

债权人	交易对方名称	应付/收入	应收/支出	余额	原因
	江西祥盛和中创惠丰合计应收三维丝供应链款项			12,879.95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子公司三维丝供应链对中创惠丰及其子公司江西祥盛债务形成的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创惠丰、江西祥盛拆借资金形成，同时，为便于债权债务管理，中创环保将自身及子公司的债务统一转让给三维丝供应链，由三维丝供应链向中创惠丰及江西祥盛承担还款责任。

## 2、子公司对江西祥盛债务的后续还款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资金状况、担保责任解除情况偿还前述款项。截止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暂无对前述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

## 3、本次交易估值对上述债务的具体考量：

本次交易评估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创惠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对前述 12,879.9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879.95 万元，增值率为 0.00%。

**（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与江西祥盛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真实出售。**

答复：

##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江西祥盛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上市公司为江西祥盛的 3,6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欠江西祥盛 1.29 亿元债务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中创惠丰及其子公司江西祥盛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 2、标的资产是否真实出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创惠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创惠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534.51 万元，对于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已考虑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 1.29 亿元债权，该 1.29 亿元债权真实准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将进行股权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方将在人事、财务、财产、经营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接管，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系真实出售。

**问题六：**根据公司公告，前期公司收购江西祥盛时，原交易对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江西祥盛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0,400 万元，并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现金补偿，江西祥盛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收回的业绩补偿款为 40,964.22 万元。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业绩补偿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及连带责任的承担情况。**

答复：

**1、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以下合称“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乙方承诺江西祥盛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0,400 万元，净利润数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准。乙方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补偿；乙方承诺就江西祥盛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利润补偿方式**

若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补偿约定确定交易对手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接

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乙方累计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当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 (2)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江西祥盛进行减值测试,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经减值测试,如:江西祥盛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当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乙方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乙方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乙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3、业绩补偿金额及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业绩补偿金额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补偿方名称	2020年度利润补偿金额	2021年度利润补偿金额	2022年度利润补偿金额	已补偿金额	合计尚需补偿的金额
陈荣	4,332.05	11,637.01	16,235.00	600.00	31,604.06
张炳国	873.00	2,344.52	3,270.89	0.00	6,488.41
廖育华	386.00	1,037.84	1,447.91	0.00	2,871.75
<b>合计</b>	<b>5,591.05</b>	<b>15,019.37</b>	<b>20,953.80</b>	<b>600.00</b>	<b>40,964.22</b>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荣等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披露，根据审计结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测算，2021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方合计应向中创环保补偿 15,019.37 万元，其中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分别承担 11,637.01 万元、2,344.52 万元、1,037.84 万元。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未支付业绩补偿款，未履行已公开披露的承诺；陈荣未履行对张炳国、廖育华未支付 2021 年业绩补偿款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履行已公开披露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披露，根据审计结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测算，2020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方合计应向中创环保补偿 55,910,511.65 万元，其中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分别承担 4,332.05 万元、873.00 万元、386.00 万元。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陈荣支付的 600 万元业绩补偿款。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未支付业绩补偿款 4,991.05 万元，未履行已公开披露的承诺；陈荣未履行对张炳国、廖育

华未支付 2020 年业绩补偿款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履行已公开披露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荣等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披露，根据审计结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测算，2022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方合计应向中创环保补偿 20,953.8 万元，其中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分别承担 16,235.00 万元、3,270.89 万元、1,447.91 万元。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未支付业绩补偿款，未履行已公开披露的承诺；陈荣未履行对张炳国、廖育华未支付 2022 年业绩补偿款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履行已公开披露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 2021 年 3 月 18 日陈荣向上市公司支付 2020 年利润补偿款 600 万元外，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分别需向上市公司补偿 31,604.06 万元、6,488.41 万元、2,871.75 万元，上市公司仍将向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三人追偿业绩承诺补偿款。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的沟通进展情况及有效性，以及你公司已开展或拟开展的追责追索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司法、仲裁等途径。**

答复：

**1、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沟通情况**

2021 年 2 月 21 日，陈荣出具《承诺函》，承诺张炳国、廖育华应承担

的补偿义务陈荣承诺由其一入全部承担；承诺于中创环保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00 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剩余 4,991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陈荣支付的 600 万元业绩补偿款。

2021 年 5 月，上市公司、陈荣、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约定陈荣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并督促陈荣尽快支付相关款项：陈荣承诺尽快一次性向上市公司现金支付 2020 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元；支付前述全部业绩补偿款后，陈荣将不再履行三方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 4700 万元的第三期代付义务，否则，陈荣仍将承担 4700 万元的支付义务。

2021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向陈荣出具《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催促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要求陈荣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元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11 月 2 日期间，考虑到陈荣所持股票市值较高、能够覆盖公司业绩补偿款，公司多次向监管机构汇报并寻找社会资本，对陈荣持有的股票进行质押置换。

2021 年 11 月，公司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陈荣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共计 52,445,965.64 元，并对陈荣名下的银行账户、股票采取了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 2、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沟通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和 5 月 9 日，上市公司分别向陈荣和张炳国、廖育华出具《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和 5 月 10 日通过快递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三人发送上述催款函。《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内容为催促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要求陈荣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 11637.01 万元、张炳国和廖育华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 2344.52 万元、1037.84 万元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 3、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沟通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向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出具《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并于当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三人发送上述催款函。《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内容为催促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三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 20,953.80 万元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 4、本所法律意见

截止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采取了如下追索业绩补偿款的措施：

(1) 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督促陈荣尽快支付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但陈荣并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 多次尝试对当时陈荣所持股票进行质押置换，但因所需资金量大且时间紧张等客观原因，最终未能成功化解风险；

(3) 于 2021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进程如下：

① 2021 年 11 月，中创环保提交《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陈荣、陈荣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49,910,511.65 元及违约金 2,535,453.99 元（合计 52,445,965.64 元）。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立案；

②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创环保提交《财产查控申请书》《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实施查控，查封、冻结或扣押被申请人陈荣、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上保全金额合计 52,440,000 元；

③ 2022 年 1 月 10 日，法院作出（2021）闽 0213 民初 356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陈荣、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价值 52,440,000 元的财产。2022 年 2 月 21 日，法院作出（2021）闽 0213 民初 3569 号《诉讼保全告知书》，冻结陈荣名下银行账号内的财产合计 26,552.88 元，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轮候查封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创环保 40 余万股、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创环保 4498202 股，查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④ 2022 年 5 月 11 日，法院作出（2021）闽 0213 民初 3569 号之二《民

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不适用简易程序，故作出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

⑤ 2022年7月8日，法院作出（2021）闽0213民初356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须以陈荣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安芳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作出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⑥ 2022年9月1日，中创环保提交《撤诉申请书》，以原、被告于庭外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2022年9月5日，法院作出（2021）闽0213民初356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创环保提交的撤诉申请，作出裁定：准许撤诉；

⑦ 2022年9月7日，中创环保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

上市公司虽然及时对陈荣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并进行了充足的保全，但由于陈荣名下仅有微薄财产，确无能力支付合计52,445,965.64元的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故最终以撤诉结案，诉讼及保全措施未能达到推进业绩补偿款落实的效果；

（4）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业绩补偿款均及时向业绩承诺补偿方出具了《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之事宜的催款函》并提供了电子邮件的发送记录，但未能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方的签收或接收记录，故难以判断

《催款函》对推进业绩补偿款落实的有效性；

(5) 于《关于陈荣等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关于陈荣等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中均承诺“将持续督促业绩补偿承诺方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但因考虑到提起诉讼的成本与时间周期等因素，截止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未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除 2021 年 11 月诉讼以外的其他诉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虽然至今未能追偿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但始终密切跟踪业绩补偿进展和股票质押变化情况，并持续寻求多种途径追偿剩余补偿款。上市公司在未来应持续对业绩承诺方进行追偿，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三) 补充说明此次出售江西祥盛是否影响你公司追索业绩补偿款，处置后你公司是否仍然享有业绩补偿债权。**

答复：

交易各方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8 条“陈述、保证与承诺”中第 8.3 款“乙方保证”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就江西祥盛原股东（即陈荣、张炳国、廖育华）违反业绩补偿承诺而起诉江西祥盛原股东的，铨源实业及中创惠丰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提供江西祥盛的相关资料。”

对于陈荣于 2021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表示由其一人承担全部补偿义务，本所律师认为，陈荣签署的《承诺函》系替代性的债务承担，应当经过

债权人即上市公司同意方可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作出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由陈荣独自承担张炳国、廖育华所负有的业绩补偿款债务的承诺，故上市公司并不丧失对于张炳国、廖育华的业绩补偿款的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权交易协议》相关约定，铨源实业和中创惠丰负有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开展业绩补偿款追责追索工作的合同义务。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于追索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业绩补偿款的债权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本次出售江西祥盛事项本身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追索业绩补偿款。

厦门市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8 层

(TEL) : 86-592-5883666 (FAX) : 86-592-5881668